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启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启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挚创投”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5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启挚创投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启挚创投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与其他5位合伙人签订《上海启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认缴启挚创投等值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挚创投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启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XLHXC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666号2层219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8年9月6日

7、出资额:10,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启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万元,占比10.89%	货币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占比49.50%	货币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万元,占比19.80%	货币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	有限合伙人	1,000万元,占比9.90%	货币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占比4.95%	货币
谢友才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占比4.95%	货币
合计	/	10,100万元,占比100%	/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启挚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XX572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上海启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UKD2G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曹晓晨

(六)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666号215室

(七)成立时间:2018年8月1日

(八)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上海启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7元人民币;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为500,733.41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6.59元人民币。

启挚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

上海启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UKD2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晓晨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666号215室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启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有限合伙人

1、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8753096X

法定代表人:孙健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8,0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6F

经营范围:为汽车城及汽车俱乐部街区提供商贸服务等设施规划、建设和招商引资,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提供展览咨询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8.7608%,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持股16.5815%,上海国际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4.6578%。

2、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605732L

法定代表人:张敏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47,8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200号41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3、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

类型:集体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38382E

法定代表人:王峥

成立日期:1989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4,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265-279号部分1幢3层33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镇级资产收益管理,实业投资,组织横向经济联合,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上海吉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4、谢友才

身份证号码:3305221962********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交付和履行《合伙合同》第5.1条提及的委托管理协议、认购协议和邀请任何人士购买合伙企业权益的任何协议、对该等协议的任何修订以及该等协议中拟议的所有协议。

(2)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

(3)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受偿人士责任:在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普通合伙人须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合同》即视为其委派并授权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除本条及第4.7条的相关约定外,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未经普通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包括间接转让情形)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特兹确认并承诺,除在认购协议中已向普通合伙人披露并为普通合伙人接受的情形外,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之上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其目的不在于对该等有限合伙权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分销或出售,并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投资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合伙权益(且不会邀请任何人士要约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全部或任何部分合伙权益或取得在全部或任何部分合伙权益上设置的质权),但根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的条款进行的除外。

普通合伙人有权拒绝任何有限合伙人提出的转让或出质的要求,但是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合伙权益转让,普通合伙人应予以同意:(a)拟接受该转让的人士(“受让人”)为该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在此简称“转让人”)的全资子企业,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全资子企业,或者受让人与转让人均为同一其他人士的全资子企业,以上均包括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间接全资持有的情况;且(b)转让人承诺其在合伙权益转让后,仍对受让人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合伙的目的是对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准股权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三)收益分配

1、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投资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归于该所有合伙人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除非普通合伙人合理预计在该分配之后的较近时间内合伙企业即拟进行提款,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尽快分配,但最晚不迟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的财务年度结束后的90个工作日。

2、其它收入分配

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其它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应于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分配。

3、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其善意合理判断向合伙人分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其他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它资产)的分配则只能在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后进行。

(四)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合伙企业退伙:(1)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2)按照《合伙合同》第4.4条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替任有限合伙人,或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1)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或者(2)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a)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b)导致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机构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

(五)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可以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范围内进行相关投资,但除非按照《合伙合同》约定咨询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并由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作出相关咨询意见,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如有)对单一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i)最后交割日之认缴出资总额的30%或(ii)(如果该投资于最后交割日之前进行)人民币3,000万元。

合伙企业不得(1)直接投资且持有不动产;(2)投资于博彩、烟草种植及加工业的项目;(3)对外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向被投资公司(包括潜在被投资公司)或其关联实体提供担保除外);或(4)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违反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投资行为无效。

(六)管理费

作为受托管理机构提供《合伙合同》第5.1条所述的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投资期第1至第3年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1)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及(2)投资期第3至第7年内,按照应支付该笔管理费当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和体系实力,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助力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和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启挚创投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启挚创投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鑫松”)等值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嘉兴鑫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嘉兴鑫松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公示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FT9AF2K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9室-73(自主申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怡文)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TV273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一)嘉兴鑫松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2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石雀天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与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签订了《上海石雀安亭麒麟基金认购意向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上海石雀天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雀天禄”)等值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及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石雀天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石雀天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FR26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一)石雀天禄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石雀天禄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吴燕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美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邱美艳女士个人简历

邱美艳,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专学历。近五年曾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部副经理、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经理。2024年5月入职公司。

邱美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和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9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本次解除质押数量9,24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9.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7%。本次质押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2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1%。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2,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44.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3%。

●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77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1%。本次质押后,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2,000,000股,占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33.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3%。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邵树伟	是	9,240,000	9.74	3.57	2022/10/10	2024/5/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邵树伟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4/5/9	2025/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3	8.11	个人资金需求、出借给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邵树伟	94,891,440	36.66	21,000,000	42,000,000	44.26	16.23	0	0	0	0
邵秋萍	18,935,980	7.32	0	0	0	0	0	0	0	0
邵培生	8,988,560	3.47	0	0	0	0	0	0	0	0
史旭平	1,960,000	0.7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4,775,980	48.21	21,000,000	42,000,000	33.66	16.23	0	0	0	0

注:以上持股数量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不含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8日,由实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4.6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9.5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31元/股-3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44.6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万股的比例为2.21%,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31元/股,最高价为34.50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4,999.596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